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文件

浉法〔2022〕3号

2022 分案工作细则（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分案工作，保障审判权依法公正行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办理案件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案件分配工作坚持以保证司法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公开为目标，注重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在强化案件繁简分流和专业化审判基础上，实行系统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制度，确保分案工作公开、透明。

第一章 新收案件分配规则

第一条 立案庭负责全院新收各类案件的统一立案、分案，坚持以内网系统自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原则。对于需指定具体承办人的特殊情况，由相关庭室或员额法官及时报请分管院领导并经院长签发审批表后，通过内网系统指定分配给相应承办人办理，并报立案庭及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

第二条 随机分案确定案件承办人，案件电子信息自动传输至承办人内网系统中，由承办人自行安排人员到立案庭办理案件交接手续。每位承办人应自觉遵守和维护随机分案工作秩序，承办人及时接收已分配案件。

第三条 对于已分配的案件，承办人确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案件承办人报请分管院领导并经院长签批后，由分管院领导在其分管的工作范围内调整指定承办人；分管院领导认为不宜在其分管的部门内调整的，可由分管院领导报院长批准后按照分案规则予以调整。审批表交立案庭及审管办备份。

第四条 各法庭按照本细则规定，自行处理各自辖区内的线下、线上立案，立案庭予以监督、指导。

第五条 新收案件分配策略如下：

1. 院机关民事案件实行随机分案（有特别规定的案件，按规定办理），由系统随机分配至各员额法官（办理民事案件的员额法官）。

2. 基层法庭民事案件由基层法庭自行收案、立案、分案：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由道交一体化审判团队（五星人民法庭）收案、立案、承办。

3. 立案庭立案团队负责办理诉前保全、非诉保全（线下保全由执行局负责执行）、不预交诉讼费、裁定不予受理、民事申请再审审查（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审查）等案件。

4. 民事依职权再审审查案件（以院长发现错误提起再审审查案件），由立案信访团队收取当事人的申请材料，报院长指定审判团队予以审查。

5. 诉中财产保全由民事案件承办人办理。

6. 行政案件（行政一审、行政非诉审查）、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司法制裁案件实行随机分案，由系统随机分配至行政审判团队各员额法官办理。

7. 刑事案件实行随机分案，由系统随机分配至刑事审判团队各员额法官办理。

8. 民事再审案件、刑罚变更案件、审监环境资源类案件实行随机分案，由系统随机分配至审监环资团队各员额法官办理。

9. 速裁案件实行随机分案，由系统随机分配至速裁审判团队各员额法官办理。

10. 破产案件、涉破产清算的案件原则上进行指定分案，由破产团队办理。

11. 首次执行案件轮流指定分案至各执行团队（每轮每个团队 10 件），由团队长自行分配承办人；恢复执行类案

件原则上由原执行承办人承办，原承办人离开执行办案岗位的，按照团队顺序轮流分案至各团队办理。

12. 先予执行案件由办理审判案件的法官负责审查，报院长指定执行团队办理。

13. 院领导班子是员额法官的，按照院机关分案规则进行随机分案。

第二章 发回重审及指令审理案件

第六条 本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则上由各位员额法官均衡办理；上级指令审理的案件，原则上由原承办人办理。

第七条 刑事发回重审案件由刑事审判团队在回避原合议庭成员基础上按顺序轮流办理；或由刑事审判分管院领导报请院长签批后指定承办人办理。

院机关民事发回重审案件，原则上由院机关所有办理民事案件的员额法官在回避原合议庭成员的基础上按顺序轮流办理。如员额法官此前已分配过刑事或行政发回重审案件，则该轮不再分配民事发回重审案件，以保持员额法官办理发回重审案件数量的相对均衡。

立案、速裁团队发回重审案件原则上由立案、速裁团队员额法官在回避原合议庭成员基础上按顺序轮流办理。

基层法庭发回重审案件原则上在法庭之间轮流分配办理。

行政发回重审案件由行政审判团队在回避原合议庭成员基础上按顺序轮流办理；或由行政审判分管院领导报请院长签批后指定承办人办理。

本章第六条、第七条所述具体分案顺序详见附件 1。

第八条 如存在相关法定回避情况，应由原承办法官报请其分管院领导进行审批同意，在本团队内部换人审理；如原办案团队需要整体回避的应由分管院领导报请院长审批同意后由立案庭根据院长批示重新分案审理；其他回避情况由院长或原承办法官的分管院领导审批后重新分案审理。审批表报立案庭、审管办备案。

第三章 其他

第九条 院庭长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见的案件，分案以指定分案为主。

第十条 随机分案案件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指定分案：

（一）请示案件、上级法院发回或指令再审或指定审理案件以及其他不宜随机分案的特殊类型案件（移送管辖后被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原则上进行指定分案，由原承办人办理。）；

（二）以被告或第三人无法送达为由驳回后再次起诉的案件（以被告或第三人无法送达为由驳回后再次起诉的案件，由系统随机分配，此类案件原则上由原承办人办理，如需调整，按照本办法第三条执行。）；

（三）破产案件、涉破产清算的案件；

（四）院长、分管院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分案建议的案件。

除上述情形之外，原则上不得指定分案。对于需要指定分案的，应事先填写指定分案审批表，交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和院长签字批准后，由内网系统指定分配。指定分案审批表交由立案庭、审管办及分案系统后台管理员留存。

第十一条 案件分案后，不得擅自变更主审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务部门可以更换主审法官：

（一）主审法官因出现法定回避情形需要回避的；

（二）主审法官因健康、外出学习工作等客观原因需要脱产一个月以上的，或者主审法官去职离开法院的；

（三）因案件重大影响、复杂性、敏感性、关联性或统一法律适用等特殊情况需要的；

（四）因落实繁简分流机制需要的；

（五）自动分案系统出现跳转错误的，设定办案系数与实际随机分案比例不一致的；

对随机分案进行调整的，应当说明原因并由书面留痕。

第十二条 本规则与上级相关规定有抵触的，以上级相关规定为准。

浉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2022年1月18日

附件：1《发回重审案件具体分案顺序》

附件 1:

发回重审案件具体分案顺序

一、院机关发回重审案件排除原承办人及合议庭成员后按以下顺序循环轮流重新指定分案办理：（民事审判一庭）崔俊杰、程艳、张金强、王倩倩、张玮、祝杰；（民事审判二庭）张黎明、张丽红、任桂萍、杨丽华、万欣；（审管办）范庆龄、彭威；（行政审判庭）许凤、陈亚嫚；（审监环资团队）曾斌、薛飞、许浩；

二、刑事发回重审案件排除原承办人及合议庭成员后按以下顺序循环轮流重新指定分案办理：周丽娜、廖熹、余童、别立明、陈永强；

三、行政发回重审案件排除原承办人及合议庭成员后按以下顺序循环轮流重新指定分案办理：许凤、陈亚嫚、曾斌、薛飞、许浩；

四、基层法庭发回重审民事案件排除原承办人及合议庭成员后按以下顺序循环轮流重新指定分案办理：游河法庭（卢静）->董家河法庭（高海波）->五星法庭（向自生、洪韬）->李家寨法庭（顾威）->东双河法庭（陈金榜）->游河法庭（卢静）；

五、速裁团队发回重审案件排除原承办人及合议庭成员后按以下顺序循环轮流重新指定分案办理：黄志欣、陈皖琰、汤勇、李博、潘传琼、黄猛基、周恩源。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18 日印发
